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捌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呂春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馬益泰爲軍事參議院參議兼軍事廳編纂科科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任命應澤爲社會部總務司司長楊偉昌爲社會部合作司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二十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本年九月十九日院文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爲請特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聲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并頒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已明令特派，所請頒發關防官章亦經飭據鑄就，仰即派員携帶印領來府具領，仍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         |   |   |   |
|---------|---|---|---|
| 代       | 理 | 主 | 席 |
| 考       | 試 | 院 | 院 |
| 長       | 王 | 揖 | 唐 |
| 代行院務副院長 | 江 | 亢 | 虎 |

##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江蘇毛旭初與陳蓉鏡等侵占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黃序堂（即小鍋子）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序堂部分撤銷 黃序堂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袁玉堂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袁玉堂部分撤銷 袁玉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

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一、江蘇徐金生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金生何沅平共同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

處有期徒刑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安徽徐傳林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國於徐傳林罪刑部分撤銷 徐傳林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劉奪公權三年

一、江蘇姚全明脫逃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姚全明無罪、

一、河北王祿深傷害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杜正根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鄒效良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鄒效良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偽造買賣推收據各一紙

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安徽黃永江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國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周劉氏因妨害家庭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長昌因竊盜及妨害家庭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       |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本埠 | 半<br>分 |
|     |       | 外埠 | 一<br>分 |
| 定半年 | 七元二角  | 本埠 | 三角六分   |
|     |       | 外埠 | 七角二分   |
| 定一年 | 十四元四角 | 本埠 | 七角二分   |
|     |       | 外埠 | 一元四角四分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